

2025 年全站仪、水准仪框架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详 见 附 件)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全站仪、水准仪框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5 年全站仪、水准仪框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5 年全站仪、水准仪框架)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 系 人: 董萍 15195881985、李金虎 18136653794

电 话: 025-84532489

电子邮件: 294194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董萍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范本编号: SGCC-02-HWGK(2025)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公告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全站仪、水准仪框架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NARI-S1-3-2025212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 3.6 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 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述境内检验机构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所投标产品；境外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1) 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 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 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 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 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 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7) 应答人提供的货物（软、硬件）/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 时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 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 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 U+ 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 8GB，64 位操作系统。

4.5 注意事项

电工专区投标工具与国网电商平台投标工具不兼容，例如前期投过国网、网省公司项目，本次需卸载国网电商平台投标工具，方能安装电工专区投标工具或者换一台电脑下载电工专区投标工具。

投标制作工具软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63411000 转 2

投标制作工具技术支持服务邮箱：kfzx-dgjy@sgcc.com.cn

投标签章软件服务电话：4009915500

投标签章软件客服 QQ：800093938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3日上午09时30分。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应答人仅可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对于受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光盘】，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应答不成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邮编：211000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邮编：210018

联系人电话：董萍 15195881985、李金虎 18136653794
(保证金退款、发票开具联系电话：025-84532484)

电子邮件：294194212@qq.com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8-20

采购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内容

分标 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 编号	包名称	需求内容	预估2年 采购数量 (套)
标 1	全站仪、水准仪及配件	包 1	进口品牌全站仪、水准仪及配件	全站仪主机	10
				水准仪主机	9
				配件	详见报价明细
标 1	全站仪、水准仪及配件	包 2	国产品牌全站仪、水准仪及配件	全站仪主机	5
				水准仪主机	5
				配件	详见报价明细

二、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分标编号	分包编号	供应商资质要求
标 1	包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应答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或发票备查。)
	包 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化开标:

各应答人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安装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添加采购人指定的腾讯会议（本项目腾讯会议号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其他，会议密码将在应答截止时间前1天以邮件形式通知各应答人）；各应答人在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网络畅通。

为保障电子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各应答人应确保在应答截止时间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的腾讯会议，进入会议系统后点击“成员”→找到自己的ID并按照“应答人公司全称+授权代表姓名”的格式修改备注；同时将麦克风设置为静音状态。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后，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电子化开标仪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由监督人员检查应答文件电子版【光盘】的密封性。